枣环许可字[2021]4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康泓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

半导体关键新材料光刻胶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康泓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康泓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半导体关键新材料光刻胶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尚贤路中段。项目占地面积约72813.3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车间一：为NP-3生产车间，设NP-3生产线，NP-3 生产装置中醚化反应工序有6套反应装置和6套后处理装置，酯交换反应工序有18套反应装置和4套蒸馏装置。车间二： 为化妆品原料生产车间，设2套氯苯甘醚生产装置、1套辛酰氧肟酸生产装置、3套对羟基苯乙酮生产装置）、辅助工程仓库、罐区及其他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建设2个车间，车间一为NP-3生产车间，车间二为化妆品原料（氯苯甘醚、辛酰氧肟酸、对羟基苯乙酮）生产车间。建成后年产光刻胶产品NP-3 400吨，化妆品原料氯苯甘醚200吨、辛酰氧肟酸300吨、对羟基苯乙酮500吨。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不含氯废气、污水处理站PEIC厌氧反应器经三相分离器收集沼气通过管道经“1#碱洗塔+RTO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1排放；含氯废气、罐区和危废库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经“2#碱洗塔+两级吸附解析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2排放；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P3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须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4浓度限值、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中的甲苯、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浓度限值要求；甲醇、环氧氯丙烷、二氯甲烷、丙酮、酚类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符合《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1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建立LDAR项目体系，各车间空间废气经过一级碱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厂界VOCs、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VOCs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车间工艺废水以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先经预处理单元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水调节池，经“TPY-电催化氧化反应”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排污水、脱盐浓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再经“综合调节池+配水井+PEIC厌氧反应器+厌沉池+A/O活性污泥池+二沉池+絮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工艺进行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排放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隔声、减振、隔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含VOCs）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在厂区安装VOCS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控设备。自动监控设备均须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强化化工物料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输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按规范选择材料等级，保证防腐能力和设备长周期运行需要。按照“单元—厂区—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内装置、罐区设置围堰、防火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水可自流进入所在区域的事故水池。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滕州市等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九）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COD、氨氮量排放量应控制在0.15t/a、4.32t/a 、2.87t/a、1.15t/a、0.11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滕州分局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滕州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

 （共印10份）